

## 臺北市政府路燈電費認捐要點

92年5月27日臺北市政府(92)府工公字第09201403500號函修正第4點(自92年6月1日起實施)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市民參與地方建設，認捐本市路燈電費，以促進本市繁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均得以書面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申請認捐路燈電費，所需書表由本處提供。
- 三、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，三年以下為原則，期滿得重新申請。認捐路燈依每支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捐者指定，如認捐者未指定者，由本處指定，但已有人認捐者，不得重複認捐。
- 四、認捐費用每支路燈每年為新臺幣壹仟元，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期間費用。
- 五、認捐者將費用繳交本處，由本處悉數繳庫，並出具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、認捐後由本處徵詢認捐者意願，按每支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上製作標示牌，記載認捐者名稱懸掛於路燈桿上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。
- 七、認捐績優者每年本處得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